

我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分析研究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是在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之际,在应对国际国内重大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实现新发展的关键一年召开的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加强自身建设的高度重视和科学态度,是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胡锦涛同志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中央政治局一年来的工作,深刻阐述了四中全会召开的重要意义,对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做好当前党和国家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特别是对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了深刻阐述,这对于我们落实好四中全会作出的部署,全面推进当前各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中央纪委委员列席了十七届四中全会,认真学习和讨论了全会文件,一致拥护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一致拥护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当前,全国纪检监察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就是要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保证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

党的建设是党领导的伟大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党的十七大强调, 党要站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必须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十七届四中全会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在深入分析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认真总结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基本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新举措,对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责任感和紧迫感。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国际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格局发生新变化,国际力量对比出现新态势,全球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呈现新特点,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等方面仍占优势,综合国力竞争和各种力量较量更趋激烈,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给我国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我国改革发展正处在关键阶段。随着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文明发展,我国正处在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向前迈进。在我们这个十几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党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肩负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繁重性世所罕见。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和紧迫。当前,党内还存在不少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不符合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问题,有些问题在部分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身上还相当突出。这些问题严重削弱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严重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严重影响党的执政地位巩固和执政使命实现。我们一定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常怀忧党之心,恪尽兴党之责,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改革创新精神继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确保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

(二)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执政党建设的基本经验和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主要任务。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深入分析党的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认真总结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经验,明确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重要举措,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决定》紧密结合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建设成功实践,总结了执政党建设的六条基本经验,即:坚持把思想理论建设放在首位,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坚持把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同推进党领导的伟大事业紧密结合起来,保证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坚持以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保证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党的生机活力;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提高管党治党水平。这些基本经验来之不易,凝聚了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为新中国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付出的心血和汗水,凝聚了全党同志的智慧和力量,体现和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执政党建设的理论,是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必须遵循的重要指导原则。《决定》从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实际出发,提出了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工作、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等重大任务。这些重大部署,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我们一定要全面领会四中全会《决定》精神实质,真正理解执政党建设的基本经验,准确把握党中央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深入地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三)认真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国纪检监察系统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热潮,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组织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四中全会文件,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下功夫,把思想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各级纪委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推动四中全会重大部署和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要按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按照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的要求,加强党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按照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坚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2009年9月19日)

贺国强

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问题;按照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工作的要求,扎实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的要求,协助党委抓好党的作风建设;按照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要求,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更有效地预防腐败。要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要求,积极协助党委根据四中全会部署制定具体措施,促进四中全会各项任务的落实。要加强对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要把开展党的纪律教育同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纪律观念,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积极献策、努力工作。总之,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加强监督检查,严明党的纪律,保证和促进四中全会精神的全面贯彻落实。

二、以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坚决反对腐败,防止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腐化变质,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党执政六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始终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根据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作出了一系列反腐倡廉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反腐倡廉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探索和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坚强保证。通过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党风党纪教育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意识和抵御风险能力;通过完善党内法规,健全规章制度,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通过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通过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清除不合格党员,纯洁党的组织,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通过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通过不断推进理念思路、方式方法、体制机制创新,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实践证明,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认识是不断清醒的,惩治腐败的态度是非常坚决的,作出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向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措施更加有力,总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我们党有信心、有能力解决腐败问题,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的事业愈发展,党的建设愈深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就愈要抓得紧而又紧。当前,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中发生的腐败案件影响恶劣,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反腐倡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十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决查处一批大案要案,严肃纠正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认真解决一批涉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突出问题,抓紧制定一批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扎实推进一批改革措施,坚持不懈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为继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继续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向前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加强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服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健全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和专项督查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关于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关注民生、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节约用地等政策的贯彻落实,更好地服务、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按照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建立健全落实科学发展观规律保障机制的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相关制度,严格纪律要求,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违背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突出问题。要加强对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及时跟进,实行监督关口前移,确保中央一揽子计划和政策措施取得明显成效。要加强对中央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严格执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坚持问责原则,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

(二)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全党同志时刻要把党和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其中最重要的是坚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发挥地方积极性同维护中央权威结合起来,把局部利益同全局利益统一起来,保证中央政令畅通。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的极端重要性,越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越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是长期执政,越要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要深入开展党的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政治立场,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增强政治意识、政权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自觉做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中经得起考验,坚决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当前,特别要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处置去年3月14日拉萨等地和今年7月5日乌鲁木齐发生的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达赖集团和“三股势力”的分裂本质,坚决反对分裂破坏活动,坚决抵制破坏民族团结、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矛盾的言论和行为,在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这个大是大非面前,始终做到头脑清醒、斗争坚决。必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

论、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传播政治谣言等行为。要加大对执行政治纪律的力度,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区别不同情况,对情节较轻的,要予以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心系群众、服务人民,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党和人民事业成败。各级纪委要按照十七届四中全会要求,切实履行协助党委抓党风职责,以思想教育、完善制度、集中整顿、严肃纪律为抓手,下大气力解决突出问题,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形成凝聚党心民心的强大力量。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引导党员干部把学习理论同研究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本人在思想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等结合起来,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工作的有效性。要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加强对服务群众、联系群众制度和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切实办好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实事,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医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企业改制、征地拆迁、涉农利益、涉法涉诉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权益。要大兴求真务实之风,督促党员干部真正把心思用到事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上,坚决制止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努力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不断取得实效;对作风漂浮、敷衍塞责引发重大事件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的,必须严肃追究责任。要大兴艰苦奋斗之风,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牢记“两个务必”,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经济工作纪律,严肃查处奢侈浪费、挥霍公款的行为。要大兴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议,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生活原则性和实效性,坚决反对上下级和干部之间逢迎讨好、相互吹捧,坚决反对党内生活庸俗化;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勇于揭露和纠正缺点错误,及时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反对和克服好人主义;保护坚持党性原则的党员,不准压制批评,严禁打击报复。要加大对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方面突出问题的整顿力度,把作风建设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把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健康生活情趣,对党员干部社会交往、休闲娱乐、生活作风方面的不良现象要及时提醒、批评、制止。要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优良作风养成的重要基础和动力,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加强学习、加强实践、加强党内生活锻炼,增强党员意识、党性观念,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要根据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新发展新要求,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公用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实现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全方位、全覆盖,不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四)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按照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进一步加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确保取得明显成效。要按照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的要求,认真解决涉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突出问题。这里特别强调的是,要按照四中全会提出的要求,依纪依法查处和整治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在认真贯彻落实好《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基础上,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管理。要按照胡锦涛同志提出的要求,教育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做到拒腐蚀、永不沾,经受住权力、金钱、美色这“三关”的考验。切实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案件,严肃查办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遏制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势头,决不让任何腐败分子逃脱党纪国法惩处。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切实加强对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和不断完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质询、罢免或撤换等制度。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专门机关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发挥好舆论监督作用,增强监督合力。按照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积极发展党内民主的要求,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根本,深入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公布党内信息,畅通党内信息上下互通渠道。完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财政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完善防治腐败体制机制,提高反腐倡廉科学化、法制化水平。积极推进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惩治和预防腐败,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全方位监控。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彻底清理“小金库”,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五)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许多新情况需要研究、新问题需要解决、新领域需要探索。对《决定》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细则;对《决定》已提出指导性要求的,要列出专题,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可行性意见。要积极应对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变化,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创新、方式方法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提高反腐倡廉科学化水平,增强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大力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创新,坚持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要求,用辩证的、全面的、发展的观点分析形势,准确把握反腐倡廉建设的新任务、新部署、新要求,围绕解决纪检监察工作中的一些突出问题,不断作出新的理论概括,提出新的工作思路,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整体水平。要大力推进纪检监察

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既要坚持和发展多年来纪检监察机关探索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又要加强对新任务、新措施、新课题的调查研究,把握特点规律,坚持超前谋划、统筹安排,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要大力推进纪检监察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各地区各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审判、检察、公安、审计等执纪执法机关以及组织人事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创新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总之,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从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出发,努力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勇于探索的良好氛围。

三、按照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要求,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作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战略部署,对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的十七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扎实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以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教育和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努力做到对党和国家无限忠诚、对腐败分子和消极腐败现象坚决斗争、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关心爱护、对自己和亲属严格要求,在队伍自身建设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和明显成效。实践证明,我们这支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队伍,这些年来涌现出的王瑛、姜瑞峰、李彬同志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但也要看到,与四中全会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相比,我们还存在一些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纪检监察干部面临诱惑与抗诱惑、腐蚀与反腐蚀的严峻考验。近年来,极个别纪检监察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损害了纪检监察机关的良好形象,教训十分深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深刻领会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性,把它作为一项基础工程切实抓紧抓好,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强、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一)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努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学习,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努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把思想理论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系统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要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用科学发展观所体现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谋划和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要深入钻研业务,广泛学习历史、哲学、经济、法律、社会管理以及科学技术等各方面知识,不断增加知识储备,提高业务水平。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着力提高运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本领。切实增强促进科学发展的能力,不断探索和拓宽促进科学发展的有效途径,努力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切实增强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积极协助党委、政府防范和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挑挑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增强有效预防腐败的能力,既要坚决惩治腐败,震慑腐败分子,又要努力把握预防腐败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有效预防腐败的办法和措施。

(二)加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为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深入贯彻落实十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各项部署,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要选好配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真正把那些党性好、作风正、能力强、威信高的干部选入领导班子,进一步优化领导班子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提高领导班子整体素质。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工作机制,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扬民主,着力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执行能力和创造性工作能力。要加大对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干部交流力度,使领导干部在多种环境和岗位得到锻炼和提高,增强领导班子的生机与活力。要深化纪检监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扩大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范围,注重选拔有基层工作经验的干部,切实把德才兼备的优秀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上。要严格把好“进人关”,选调和录用一批熟悉经济、法律、审计等业务的干部,改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结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若干意见》,切实加强地方和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建设。要关心爱护纪检监察干部,努力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积极为他们的成长进步创造条件。

(三)加强管理和监督,树立纪检监察干部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坚强的党性、良好的作风和严明的纪律,是纪检监察干部正确履行职责的重要保证。我们一定要按照十七届四中全会要求,从严管干部、从严带队伍,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各级纪检监察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加强党性修养,模范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带头加强民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廉洁自律,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对纪检监察干部要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和作风养成,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自觉坚持党委的统一领导,主动接受党组织、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接受社会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的考察和考核,上级党委巡视组要注意加强对下级纪委领导班子的巡视和监督。完善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统一管理,规范未派驻部门和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建设。要强化纪律约束,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打招呼早提醒,对不适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要坚决调离;对违纪违法的干部,不管是谁都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中央的要求,自觉承担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高度重视和关心纪检监察机关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纪检监察系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保证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